

臺南市南科特定區開發區塊 F、G 區段徵收案 區段徵收公聽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

- (一) 109 年 6 月 18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 00 分、下午 1 時 30 分(第一、二場次)
- (二) 109 年 6 月 19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 00 分、下午 1 時 30 分(第三、四場次)

二、開會地點：臺南市善化區文康育樂中心

三、主持人：本府地政局陳主任秘書顯道 紀錄：簡鈺健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略)

五、說明事項：

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因應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產業及地區發展，興闢必要性公共設施用地，整備特定區防救災系統，提供就業人口之生活服務需求及公共設施，以滿足地區發展需求，擬辦理臺南市南科特定區開發區塊 F、G 區區段徵收作業。茲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8 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39 條規定辦理本次會議。

本府將就區段徵收之必要性及目的、各項補償標準、抵價地比例及抵價地申請程序、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之減免與扣繳、耕地租約之處理、他項權利或其他負擔之處理、安置計畫等相關事項向各位所有權人說明，簡報後如對區段徵收相關內容有任何意見時，歡迎於會中提出或得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前，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及 105 條規定，以書面提出事實及法律上之意見陳述，本府將會為您答覆。

六、所有權人意見陳述及回覆：

(一) 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第一場次)：

發言順序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綜合回覆
1	洪○梅	1. 區段徵收土地(土方)應給原地主。	1、有關土地改良部分，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

發言 順序	所有權人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綜合回覆
		<p>2. 土地分配應就原地抽籤決定。</p> <p>3. 地上物補償有一口抽水井漏列。</p>	<p>第 12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為本條例所定改良須申請核發土地改良費用證明者，應於改良前先依左列程序申請驗證；驗證核准前已改良之部分，不予核發土地改良費用證明。」。實務上，按照目前各縣市查估相關規定，若無書面證明文件，無法進行相關認定，礙難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2 條規定給予補償。另關於本區公共工程之土方係採「挖填平衡」原則，區內土方不外運，仍有不足者再另行媒合或購土。</p> <p>2、依區段徵收實施辦法 28 條規定，抵價地分配以公開抽籤並由土地所有權人自由選擇分配街廓為原則。本案倘順利於 109 年下半年度完成徵收作業，將儘速開始本區的公共工程，預計於 112 年接續辦理區段徵收後分配街廓規劃、地價評議及權利價值計</p>

發言 順序	所有權人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綜合回覆
			<p>算，另訂定「抽籤暨配地作業要點」，並製作說明書，內容會詳載抽籤配地流程及注意事項、合併分配申請時間及方式、各街廓最小分配權利價值及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等資訊，供土地所有權人參考，也會在抽籤配地前召開說明會詳盡說明。</p> <p>3、有關申請地上物複查部分，本府已錄案並委請查估人員另行安排時程進行複查，屆時將通知所有權人複查。</p>
2	許○方	<p>1. 現有建築改良物查估標準與建築成本現況有極大落差，且內部細項甚多無查估標準，建議開發單位參考南科區內舊三抱竹部落拆遷補償（或獎勵拆遷），從優對F、G區內少數確實農地農用，且長期以生活的住戶擬定補償辦法。</p> <p>2. 公園增設多功能活動中心、籃球場、網球場、棒壘球場、溜冰場等運動</p>	<p>1、「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業於109年1月21日修正單價，本案建築改良物查估將依據上開條例及相關查估辦法核定各項補償費用。</p> <p>2、區段徵收案所施設之公共工程僅為基礎建設，包含道路及必要之管線工程（含電力、電信、自來水等維生管線）等，其他設施則應視需要再向</p>

發言 順序	所有權人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綜合回覆
		<p>場地。(LM 區、新市皆有棒壘球場)</p> <p>3. 成立 F、G 區專款、專用基金帳戶，俾供開發後公共設施管理維護使用。</p> <p>4. 成立開發對話的單一窗口。</p>	<p>後續公共設施接管單位申請。</p> <p>3、本案將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51 條規定，編列公共設施管理維護費，自公共設施完成之日起至移交接管前及移交接管後共計三年內，辦理管理維護所需之費用；其額度以開發總面積每年每公頃新臺幣五萬元為限。</p> <p>4、本案已完成協議價購及區段徵收公聽會，後續會將區段徵收計畫書報內政部核定，俟內政部核定後，本府會儘速辦理區段徵收公告及後續作業。如所有權人仍有其他意見或有對本案不瞭解的地方，可打電話或親洽本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詢問。</p> <p>★聯絡電話：06-6322231 分機 6208。</p> <p>★地址：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 3 樓。</p>
3	郭○勝	作物補償辦法徵收應從優補助，宜蘭、桃園、彰化的	本案之農作物補償皆依據「臺南市農作改良物徵收

發言 順序	所有權人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綜合回覆
		落羽松，皆以濕地松或肯氏南洋松補助，而非菩提樹補助。	補償費查估標準」規定核定補償費用。另有關落羽松之補償費已另案函詢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農業局），將持續追蹤其答覆結果。
4	陳○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抵價地，希望能分配到原地附近。 2. 訊息單一窗口。 3. 訊息公告網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區段徵收實施辦法 28 條規定，抵價地分配以公開抽籤並由土地所有權人自由選擇分配街廓為原則。本案倘順利於 109 年下半年度完成徵收作業，將儘速開始本區的公共工程，預計於 112 年接續辦理區段徵收後分配街廓規劃、地價評議及權利價值計算，另訂定「抽籤暨配地作業要點」，並製作說明書，內容會詳載抽籤配地流程及注意事項、合併分配申請時間及方式、各街廓最小分配權利價值及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等資訊，供土地所有權人參考，也會在抽籤配地前召開說明會詳盡說明。 2、本案已完成協議價購及

發言 順序	所有權人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綜合回覆
			<p>區段徵收公聽會，後續會將區段徵收計畫書報內政部核定，俟內政部核定後，本府會儘速辦理區段徵收公告及後續作業。如所有權人仍有其他意見或有對本案不瞭解的地方，可打電話或親洽本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詢問。</p> <p>★聯絡電話：06-6322231 分機 6208。</p> <p>★地址：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 3 樓。</p> <p>3、本府已建置本開發案專屬網站供民眾瀏覽相關資訊並提供相關會議資料之下載。(網址為 http://www.asia-survey.com.tw/tnfg)。或洽本府地政局官網土地開發專區 (https://land.tainan.gov.tw/index.aspx)。</p>

(二) 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第二場次)：

發言 順序	所有權人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綜合回覆
1	高○香	1、依據土地徵收條例 39 條：	1、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54

發言 順序	所有權人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綜合回覆
		<p>區段徵收土地時，應依第三十條規定補償其地價。除地價補償得經土地所有權人申請，以徵收後可供建築之抵價地折算抵付外，其餘各項補償費依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四條規定補償之。抵價地總面積，以徵收總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因情況特殊，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但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曾經農地重劃者，該重劃地區部分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五。</p> <p>2、顯見土地徵收條例 39 條農地重劃與未重劃最大落差比上限不得超過 5%，可是本案業經內政部審議農地重劃 50%與未重劃 43%，居然落差高達 7%，表面上好像多配，實質上是違法侵害全部所有未重劃農地所有權人，予以嚴重要求，本案應調整為農地重劃 50%與未重劃 45%，徵收才符合合法，各主管機關切勿玩法違法。</p>	<p>條及土地徵收條例第 39 條規定，施行區段徵收時，抵價地總面積，以徵收總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但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曾經農地重劃者，該重劃地區部分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五。而本案於 108 年 12 月 17 日經內政部核准之抵價地比例為曾經農地重劃區為 50%，未經農地重劃區為 43%並未偏低。</p> <p>2、另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40 條規定，抵價地發還比例因土地所有權人領取現金補償或選擇高價位土地較多者，致實際發給面積比例降低。換言之，原則上選擇分配之街廓價值越高者，配回之面積相對越少，故預計發還土地所有人之抵價地比例，係指全區平均發還比例。</p> <p>3、協議價購係徵收之先行程序，為雙方合意下之</p>

發言 順序	所有權人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綜合回覆
		3、陳情地段善化區善化段 2377-4 及 2377-6 共 2 筆。協議價購單價嚴重偏低。抵償地分配比農地重劃 50% 與未重劃 43% 嚴重違法疏失，侵害土地所有權人權利。	行為，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又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及第 44 條規定，配地時係以徵收當期之市價計算其應領之權利價值，該徵收市價亦將委由專業不動產估價師進行查估後，提交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臺端所謂侵害土地所有權人權利部分實有誤解。
2	黃○玉	土地分配住宅區與商業區不同。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40 條規定，抵償地發還比例因土地所有權人領取現金補償或選擇高價位土地較多者，致實際發給面積比例降低。換言之，原則上選擇分配之街廓價值越高者，配回之面積相對越少，故預計發還土地所有人之抵償地比例，係指全區平均發還比例。故所有權人選擇分配住宅區或商業區時面積皆會不同。

(三) 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第三場次)：

發言 順序	所有權人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綜合回覆
1	李○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價格偏低(土地)。2. 酪梨補償過低。3. 原地保留問題。4. 電箱遷移問題。5. 公告地價 80 幾年就 6,500 元到現在才調整到 10,700 元,南科九路裡面的土地沒有鄰近大馬路,調整近兩倍價錢,我們在中正路往新市道路(大馬路邊)才調整到 10,700 元不合理。	<p>1、土地價格隨市場交易狀況變動、交易雙方對交易標的價值認知、價格基準日等而有所差異,而本案所稱市價,為市場正常交易價格,係由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進行評估作業,蒐集同一供需圈內近鄰地區及類似地區之行情,比較、分析並調整標的間交易日期、交易情況、區域、個別條件等因素,評定各宗土地適當之協議價購價格。且依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第 7 條其他特殊交易、第 8 條實例狀況等規定由估價人員掌握之修正數進行量化調整,無法有效掌握及量化調整即不採用。此外,對於都市計畫預計以區段徵收等整體開發方式開發地區,因預期開發效益等因素致區內實例價格明顯偏高者,宜依上開規定參考</p>

發言 順序	所有權人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綜合回覆
			<p>鄰近相同使用分區且無預計辦理整體開發區域之實例，予以修正調整。即參考之買賣交易實例，仍需避免採用受期待因素影響、人為哄抬或與法定用途不符之交易條件。</p> <p>2、有關酪梨補償部分，係依據臺南市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標準核定補償費用。</p> <p>3、如區段徵收範圍內有合法建物時，可於區段徵收公告一個月內提出申請原位置保留，後續將視實際需要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7 條規定訂定合法建物原位置保留分配審查要點，再依作業要點規定就申請原位置保留案件辦理審查，但有妨礙都市計畫或區段徵收者，原則均須拆除。</p> <p>4、有關電箱遷移部分，係依據臺南市水井及水利設施徵收補償費查估標準核定遷移費用。徵收</p>

發言 順序	所有權人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綜合回覆
			<p>範圍內有私設電桿者一定要至台電公司申請廢電或是遷移，俾利工程後續規劃。</p> <p>5、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及第 44 條規定，配地時係以徵收當期之市價計算其應領之權利價值，該徵收市價亦將委由專業不動產估價師進行查估後，提交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p>
2	王○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填土約 3 尺高，還要補收據，因賣方已經死亡，怎麼寫收據，看現場就很清楚了。以前沒有資訊，如何討收據？ 2. 水塔二座約 6 公尺沒補償，後來估價師因水塔沒補償項目，所以用牆補償，價格能接受嗎？ 3. 深井已二十多年了，沒申請只賠三萬未免太少了。 	<p>1、有關填土部分，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為本條例所定改良須申請核發土地改良費用證明者，應於改良前先依左列程序申請驗證；於驗證核准前已改良之部分，不予核發土地改良費用證明。」。實務上，按照目前各縣市查估相關規定，若無書面證明文件，無法進行相關認定，礙難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2 條規定給予補償。</p>

發言 順序	所有權人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綜合回覆
			<p>2、有關水塔二座部分，係依據「臺南市水井及水利設施徵收補償費查估標準」第3條附表二水利設施中之「水塔」核定遷移費。</p> <p>3、有關地下水井查估補償，非已辦水權登記或領有免水權登記證明之地下水井，係依據「臺南市水井及水利設施徵收補償費查估標準」第3條附表二規定，發給救濟金，發給比例以百分之三十為上限。</p>
3	陳○松	<p>1. 三舍段 34 號在大路旁(台南至善化)，所估價格 12,400 元/m²，但有些地區高出 17,000 元/m²，盼望地政局能重新估算較為適合的價位。</p> <p>2. 地政局稱土地所有權人可原地保留，面積比例多少？</p> <p>3. 請市政府能給予清楚的說明讓雙方均能接受。</p>	<p>1、協議價購係徵收之先行程序，為雙方合意下之行為，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又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及第 44 條規定，配地時係以徵收當期之市價計算其應領之權利價值，該徵收市價亦將委由專業不動產估</p>

發言 順序	所有權人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綜合回覆
			<p>價師進行查估後，提交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p> <p>2、如區段徵收範圍內有合法建物時，可於區段徵收公告一個月內提出申請原位置保留，後續將視實際需要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7 條規定訂定合法建物原位置保留分配審查要點，再依作業要點規定就申請原位置保留案件辦理審查，但有妨礙都市計畫或區段徵收者，原則均須拆除。</p>

(四) 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第四場次)：

發言 順序	所有權人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綜合回覆
1	郭○昌	<p>1、亞洲蔬菜中心的土地，沒有必要劃入本計畫範圍土地內，以免亞蔬的發展受影響。</p> <p>2、本計畫讓地主選擇領現金、領抵價地、部分現金部分抵價地，建議多一選項領區段徵收照顧宅。</p>	<p>1、94 年辦理南科特定區 3-50M 道路用地徵收與開闢工程時，因使用亞蔬中心範圍內部分土地，且道路開闢後致南側部分土地無法與原有土地連接整體使用，故於 95 年原臺南縣政府與外交部、亞蔬中心簽訂協議書，協議後續</p>

發言 順序	所有權人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綜合回覆
			<p>擬於辦理本區之區段徵收作業時，應無償提供予亞蔬中心鄰近之 4 公頃土地供其使用。本案開發主體位於三民路周邊，距離亞蔬中心總部最近約 1 公里，部分屬臺糖土地提供予亞蔬中心使用範圍則配合變更為農業區並剔除於本案開發範圍，以解決亞蔬中心相關實驗田土地使用問題。而透過本案辦理區段徵收後取得目加溜灣大道南側 4 公頃農業區土地，區位亦屬獨立坵塊，無臨接三民路之生活住宅發展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對於後續實驗田之土地利用更為完整、效益更高，工作成果亦有利於提供國內蔬菜培育能力之提升。</p> <p>2、本開發區內現況大部分為農業使用為主，僅部分零星散布之房舍與小型工廠及零星合</p>

發言 順序	所有權人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綜合回覆
			法建物，為保障範圍內拆遷之建物所有權人生活權益，本案安置計畫包含地上物補償費、房屋租金補助費、人口遷移費、特別救助金及二、三級產業安置等，其發放對象及標準由本府於區段徵收作業階段另行訂定相關辦法，實際應以核定之區段徵收計畫書為準。

七、所有權人書面意見及回覆：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綜合回覆
黃○發	希望開發時路樹設計，以一至二種美麗又好管理的樹種來營造社區(例如鐵刀木、阿勃勒)。	感謝您的建議，目前本案公共工程尚在規劃階段，會將您的意見納入評估。
王○偉	1. 因於 58 年已參與農地重劃徵收一次公共設施。於民國 93 年 11 月建設目加溜灣大道，依公告地價強制徵收 5 厘多土地，非市價徵收，故土地已於第二次公共設施作為公共路地。因依照公告地價徵收，故已損失太多，希望此次徵收公共設施可不用徵收。	1、本案於 107 年 10 月、11 月召開之事業計畫公聽會及本次會議通知單皆有說明，本府為因應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產業及地區發展，興闢必要性公共設施用地，整備特定區防救災系統，提供就業人口之生活服務需求及公共設施，以滿足地區發展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綜合回覆
	<p>2. 因補償亞蔬中心之土地，再度徵收此地做為賠償，照道理及法規是不應該再徵收公共設施，應保留此地之完整性才合理。</p>	<p>需求，爰辦理臺南市南科特定區開發區塊 F、G 區段徵收案。而本案於 108 年 12 月 17 日經內政部核准之抵價地比例為曾經農地重劃區為 50%，未經農地重劃區為 43%。未來依區段徵收實施辦法 28 條規定，抵價地分配以公開抽籤並由土地所有權人自由選擇分配街廓為原則；提供給土地所有權人自由選配之街廓皆屬可建築用地，為住宅區及商業區等，並不會留在預計將提供給亞蔬之農業區位置。</p> <p>2、94 年辦理南科特定區 3-50M 道路用地徵收與開闢工程時，因使用亞蔬中心範圍內部分土地，且道路開闢後致南側部分土地無法與原有土地連接整體使用，故於 95 年原臺南縣政府與外交部、亞蔬中心簽訂協議書，協議後續擬於辦理本區之區段</p>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綜合回覆
		<p>徵收作業時，應無償提供予亞蔬中心鄰近之 4 公頃土地供其使用。本案開發主體位於三民路周邊，距離亞蔬中心總部最近約 1 公里，部分屬臺糖土地提供予亞蔬中心使用範圍則配合變更為農業區並剔除於本案開發範圍，以解決亞蔬中心相關實驗田土地使用問題。而透過本案辦理區段徵收後取得目加溜灣大道南側 4 公頃農業區土地，區位亦屬獨立坵塊，無臨接三民路之生活住宅發展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對於後續實驗田之土地利用更為完整、效益更高，工作成果亦有利於提供國內蔬菜培育能力之提升。</p>
胡○萍	<p>1.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 39 條：區段徵收土地時，應依第三十條規定補償其地價。除地價補償得經土地所有權人申請，以徵收後可供建築之抵價地折算抵</p>	<p>1、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54 條及土地徵收條例第 39 條規定，施行區段徵收時，抵價地總面積，以徵收總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但不得少</p>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綜合回覆
	<p>付外，其餘各項補償費依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四條規定補償之。抵價地總面積，以徵收總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因情況特殊，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但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曾經農地重劃者，該重劃地區部分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五。</p> <p>2. 顯見土地徵收條例 39 條農地重劃與未重劃最大落差比上限不得超過 5%，可是本案業經內政部審議農地重劃 50%與未重劃 43%，居然落差高達 7%，表面上好像多配，實質上是違法侵害全部所有未重劃農地所有權人，予以嚴重要求，本案應調整為農地重劃 50%與未重劃 45%，徵收才符合合法，各主管機關切勿玩法違法。</p> <p>3. 陳情地段善化區善化段 2377-4 及 2377-6 共 2 筆協議價購單價嚴重偏低。抵價地分配比農地重劃 50%與未重劃 43%嚴重違法疏失，侵害土地所有</p>	<p>於百分之四十。曾經農地重劃者，該重劃地區部分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五。而本案於 108 年 12 月 17 日經內政部核准之抵價地比例為曾經農地重劃區為 50%，未經農地重劃區為 43%並未偏低。</p> <p>2、另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40 條規定，抵價地發還比例因土地所有權人領取現金補償或選擇高價位土地較多者，致實際發給面積比例降低。換言之，原則上選擇分配之街廓價值越高者，配回之面積相對越少，故預計發還土地所有人之抵價地比例，係指全區平均發還比例。</p> <p>3、協議價購係徵收之先行程序，為雙方合意下之行為，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又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0</p>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綜合回覆
	<p>權人權利。(節錄)</p>	<p>條及第 44 條規定，配地時係以徵收當期之市價計算其應領之權利價值，該徵收市價亦將委由專業不動產估價師進行查估後，提交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臺端所謂侵害土地所有權人權利部分實有誤解。</p>
<p>潘○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陳情地段善化區善化段 2377-2 及 2377-3 共 2 筆協議價購單價嚴重偏低。 2.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 39 條：區段徵收土地時，應依第三十條規定補償其地價。除地價補償得經土地所有權人申請，以徵收後可供建築之抵價地折算抵付外，其餘各項補償費依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四條規定補償之。抵價地總面積，以徵收總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因情況特殊，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但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曾經農地重劃者，該重劃地區部分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五。 3. 顯見土地徵收條例 39 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協議價購係徵收之先行程序，為雙方合意下之行為，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又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及第 44 條規定，配地時係以徵收當期之市價計算其應領之權利價值，該徵收市價亦將委由專業不動產估價師進行查估後，提交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並未侵害土地所有權人權利。 2、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54 條及土地徵收條例第 39 條規定，施行區段徵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綜合回覆
	<p>農地重劃與未重劃最大落差比上限不得超過 5%，可是本案業經內政部審議農地重劃 50%與未重劃 43%，居然落差高達 7%，表面上好像多配，實質上是違法侵害全部所有未重劃農地所有權人，予以嚴重要求，本案應調整為農地重劃 50%與未重劃 45%，徵收才符合合法，各主管機關切勿玩法違法。(節錄)</p>	<p>收時，抵價地總面積，以徵收總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但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曾經農地重劃者，該重劃地區部分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五。而本案於 108 年 12 月 17 日經內政部核准之抵價地比例為曾經農地重劃區為 50%，未經農地重劃區為 43%並未偏低。</p> <p>3、另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40 條規定，抵價地發還比例因土地所有權人領取現金補償或選擇高價位土地較多者，致實際發給面積比例降低。換言之，原則上選擇分配之街廓價值越高者，配回之面積相對越少，故預計發還土地所有人之抵價地比例，係指全區平均發還比例。</p>
許○貞	<p>1. 有關建築改良物補償協議價購會議後，曾反應由市府有關長官現場說明並答覆問題，但並無下</p>	<p>1、感謝您撥冗出席前次協議價購會議，所有權人於會上陳述之意見，本府依規定必須將處</p>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綜合回覆
	<p>文，只有一只公文，盼在短時間內給予正面答覆。</p> <p>2. 申請建築改良物複查也未執行。</p>	<p>理情形列入會議紀錄，並將會議紀錄函送給所有權人。</p> <p>2、有關申請地上物複查希望長官現場說明部分，本府已錄案並委請查估人員另行安排時程進行複查，屆時將通知所有權人複查。</p>

八、會議結論

感謝各位所有權人參加本次辦理之公聽會，今天大家所提出之陳述意見，已由列席單位現場答復，將作成會議紀錄公告周知，並於本府地政局及本案專區網站 (<http://www.asia-survey.com.tw/tnfg>) 上張貼公告及書面通知各土地、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九、其他宣導事項：

- (一) 為利後續各項資料能確實郵寄送達，各位土地所有權人如聯絡住址與土地登記簿上登載住址不符時，請儘速向「本市轄內地政事務所辦理「住址變更登記」，本府將據以辦理資料更正。
- (二) 請有私設電桿的民眾一定要至台電公司申請廢電或是遷移，俾利工程後續規劃。

十、散會時間：

- (一) 109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11時00分、下午3時10分
- (二) 109年6月19日(星期五)上午10時50分、下午3時00分